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32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財政	訂定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3
工務	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7
法務	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22
	臺北市府法務局更正臺北市府 106 年 6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10632216500 號令附件·····	25

政 令 類

工務	核定內湖 106 號公園命名為大港墘公園·····	26
都市	公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1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並自 發展 106 年 7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	27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519-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禁止事項·····	28
	公告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說 明會·····	29
	公告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122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31
警政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林嘉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34
	公告臺北市府警察局舉發楊志誠等 16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35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辜泰堂等 13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37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吳錫貴君等 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40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06 年 5 月份逾 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	42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06 年 5 月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 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43

法 規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金字第 10630751600 號

訂定「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條文 1 份。

局長 陳 志 銘

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

106 年 7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6）北市財金字第 1063075160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所屬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動質處）辦理質借放款業務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二、動質處應參酌市場利率、營運狀況、財務支出等因素，在符合當舖業法規
定之利率內，擬定質借利率，並報請財政局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動質處除依核定之利率計算質借利息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 三、動質處應衡酌個別質當物之保值性、價格波動程度等因素訂定質借期限，
黃金、白金、鑽石（飾）等質借物品以不逾六個月為原則；機車、電子產
品及其他什物等質借物品以不逾三個月為原則。
前項質借物品之個別質借期限，由動質處於前項原則內自行訂定或調整。

- 四、每筆質借單質借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但單件質物及展期（繳息換單）者不受此限。單一質借人於動質處各營業單位合併累計質借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
- 五、質借人逾期未取贖者，動質處應就其質當物辦理收繳，質借期限為六個月者，應於質借期限屆滿六個月後辦理；質借期限為三個月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後辦理，惟得視個案實際情況調整之。
- 六、質借人未於滿當期限屆滿後五日內取贖者，其流當物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前項流當物於公告標售之前，動質處得同意原質借人申請買回，買回價金以質借本金加計質借日至買回日止之應付利息計算，如經標售而未標脫者，則改按標售底價計算。
- 七、有關質當物之收當、保管、贖回及逾期未取贖之流當物處理等事項，除依當舖業法及本原則規定辦理外，動質處得另訂相關執行規定。

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總說明

臺北市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所屬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動質處）依「當舖業法」經營質當業，為利質借業務之處理，前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府以（74）財三字第 7324 號函訂定「臺北市公營當舖業務處理要點」，復配合動質處於民國八十二年更名改制，修訂該要點名稱為「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且歷經多次修訂迄今。

因考量前開要點部分規定涉及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為符法制規定，特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將該要點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另擬具「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並由財政局核定發布。本

原則共計七點，其重點如次：

一、訂定本原則名稱。

二、訂定本原則規定意旨。(第一點)

三、訂定質借利率規定。(第二點)

四、訂定質借物品之質借期間規定。(第三點)

五、訂定單一質借客戶最高累計質借限額及每筆質借限額。(第四點)

六、訂定流當物之收繳期程。(第五點)

七、訂定流當物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八、訂定質借業務之相關執行規定法源。(第七點)

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	依據當舖業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名稱為「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所屬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動質處)辦理質借放款業務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明定本原則規定意旨。
二、動質處應參酌市場利率、營運狀況、財務支出等因素，在符合當舖業法規定之利率內，擬定質借利率，並報請財政局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明定質借利率訂定規定。

名 稱	說 明
動質處除依核定之利率計算質借利息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三、動質處應衡酌個別質當物之保值性、價格波動程度等因素訂定質借期限，黃金、白金、鑽石（飾）等質借物品以不逾六個月為原則；機車、電子產品及其他什物等質借物品以不逾三個月為原則。 前項質借物品之個別質借期限，由動質處於前項原則內自行訂定或調整。	明定質借物品之質借期間訂定規定。
四、每筆質借單質借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但單件質物及展期(繳息換單)者不受此限。單一質借人於動質處各營業單位合併累計質借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	明定質借客戶每人最高累計質借限額及每筆質借限額。
五、質借人逾期未取贖者，動質處應就其質當物辦理收繳，質借期限為六個月者，應於質借期限屆滿六個月後辦理；質借期限為三個月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後辦理，惟得視個案實際情況調整之。	明定逾期未取贖質當物之收繳期程。
六、質借人未於滿當期限屆滿後五日內取贖者，其流當物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前項流當物於公告標售之前，動	一、參考當舖業法第 22 條後段規定，明定逾期未取贖之流當物，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二、依當舖業法第 21 條後段規定：

名 稱	說 明
質處得同意原質借人申請買回，買回價金以質借本金加計質借日至買回日止之應付利息計算，如經標售而未標脫者，則改按標售底價計算。	「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惟為配合本府低流當政策，於質借物品尚未公告標售前，仍得同意原質借人以本金加計質借日至買回日止之應付利息申請買回，以落實本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理念。
七、有關質當物之收當、保管、贖回及逾期未取贖之流當物處理等事項，除依當舖業法及本原則規定辦理外，動質處得另訂相關執行規定。	明定動產質借業務之各項處理事項可另訂相關執行規定。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 10632356601 號

主 旨：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依 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府

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網站，(網址：<http://pkl.gov.taipei/>) 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

三、任何人得自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意見。

四、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傳真：(02) 2332-3122；電子信箱：db-12315@mail.taipei.gov.tw；電話：(02) 2303-2451；聯絡人：林股長育正。

市長 柯 文 哲

工務局局長 彭振聲 決行

法規類號：北市 0 六-0 八-一 0 0 三

名 稱：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3263200 號令訂頒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各該公園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本市公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以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並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

-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
- 一 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
 - 二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於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五 條 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 管理機關。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四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 個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需集會、演說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期間，除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且一次以不逾七日為限。

- 三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
- 四 申請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
- 五 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七 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二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同一場地每月以提供五日為限。但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人除應填具前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 四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
 - 五 申請人經管理機關核准使用瓦斯爐、電磁爐、炭爐、烤箱等炊具烹飪食品者，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瓦斯爐若以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並應遵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
 - 六 活動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核准處分，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

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應於場地使用當日起算三日前，至管理機關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九 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主辦或合辦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各縣（市）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場地之認養人，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依所定使用費、保證金百分之六十計收。就認養標的提供環境改善之認養人，於認養期間依管理機關指定之場次使用該認養標的舉辦非營利活動者，免繳使用費。其他經本府核定得減免場地使用費者，依其核定內容辦理。

第 十 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方得使用。
- 二 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 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張貼海報，應經管理機關同

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予以拆除。

四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五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六 交通或工作之車輛經核准駛入場地者，其重量不得超過八.八噸，並不得於綠地上行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或逾越核准範圍者，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八 禁止在公園內施放鞭炮、煙火、天燈、營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 十 一 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 十 二 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 十三 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四）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五）未能維護場地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者。

（六）違反法令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二、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之文字內容。

第 十四 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 十五 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中山區	林森公園	林森公園服務中心會議室	2541-4933	圓山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每 2 小時 2000 元
	2	中山區	林森公園	林森公園服務中心綠化教室	2541-4933	圓山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每 2 小時 1500 元
	3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	2700-3830	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4	中正區	二二八和平公園	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	2381-5132 轉 332	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5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露天音樂台	2303-2451	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2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6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露天音樂台	2881-2912	園藝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場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7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園藝展覽館	2881-2912	園藝管理所	3 萬元	每場 9 小時 7000 元
	8	中山區	中山 4 號廣場	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9	中山區	中山 21 號廣場	中山 21 號廣場	2880-5456	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0	中正區	站前廣場	台北火車站南二門前廣場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1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 1 段 30 號對面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8000 元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 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2	信義區	信義 21 號廣場	信義 21 號廣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3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1)	位於松高路上較 靠近基隆路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4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2)	位於松高路與松 智路口交叉處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5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3)	松高路上新光三 越 A4 館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6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自由女神像前開 放空間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7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1)	位於松智路上華 新麗華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8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2)	位於松智路上松 壽廣場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9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3)	位於松智路上中 國信託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公 園 路	20	南港區 文山區 信義區	其餘不收使用費 之一公頃以上公 園		2788-4255	南港公園 管理所	3 萬元	無
	21	松山區 內湖區 中山區 大同區			2598-3024	圓山公園 管理所		
	22	士林區 北投區			2861-6533	陽明山公園 管理所		
	23	大安區 中正區			2303-2451	青年公園 管理所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燈工程 管理處		萬華區						
	24	中正區	中央藝文公園 (僅限推廣文化、藝術、人文、教育等宗旨所舉辦之活動，不受理與藝文無關之集會、典禮、演講及其他類似活動。)		2381-5132 轉 332	青年公園 管理所	3 萬元	無
	25	南港區 內湖區 松山區	其餘不收使用費之綠地、廣場		8791-6654	園藝工程隊 東區分隊	3 萬元	無
	26	大同區 萬華區 中正區 中山區 (基隆河以南部分)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 西區分隊		
	27	大安區 信義區 文山區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28	北投區 士林區 中山區 (基隆河以北部分)			2880-5456	園藝工程隊 北區分隊		
各行政區公所	1	松山區	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		8787-8787	松山區公所	2 萬元	無
	2	信義區			2723-9777	信義區公所		
	3	大安區			2351-1711	大安區公所		
	4	中山區			2503-1369	中山區公所		
	5	中正區			2341-6721	中正區公所		
	6	大同區			2597-5323	大同區公所		
	7	萬華區			2306-4468	萬華區公所		
	8	文山區			2936-5522	文山區公所		
	9	南港區			2783-1343	南港區公所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10	內湖區			2792-5828	內湖區公所		
	11	士林區			2882-6200	士林區公所		
	12	北投區			2891-2105	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1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8789-7129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3 萬元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全市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轄管之河濱公園場地		2725-818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3 萬元	無
臺北市體育處	1		大佳河濱運動公園	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2		迎風河濱運動公園	棒球場、壘球場、溜冰場、足球場、木球場、田徑場、迷你高爾夫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3		美堤河濱運動公園	籃球場、壘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4		彩虹河濱運動公園	壘球場、網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5		百齡河濱運動公園	網球場、壘球場、橄欖球場、足球場、籃球場、槌球場、溜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冰場				
	6		雙園河濱運動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壘球場	2597-3183 轉 86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無
	2		內湖運動公園	攀岩場、極限運動場、劇場	2658-66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無
營利行為展售	1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 1 號門廣場(950m ²)	2303-24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小舞台(836m ²)	2700-38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2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3	萬華區	艋舺公園	文化藝廊(225m ²)	2303-24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4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4	中正區	中央藝文公園	草坪區(270m ²)	2381-5132 #33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2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5	中山區	榮星公園	靠龍江路之園區(480m ²)	2598-20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	3 萬元	每日(8-22 時)9000 元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6	中山區	新生公園	靠吉林路口廣場 (600m ²)	2598-2045	臺北市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每日(8-22 時)9000 元
	7	中山區	美術公園	迎賓大道鋪石 (500m ²)	2598-2045	臺北市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4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每日(8-22 時)10000 元
	8	中山區	中山 4 號廣場	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1662m ²)	2307-1429	臺北市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園藝工程隊西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9	中山區	中山 21 號廣場	中山 21 號廣場 (600m ²)	2880-5456	臺北市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0	中正區	站前廣場	台北火車站 南二門前廣場 (600m ²)	2307-1429	臺北市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園藝工程隊西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1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 1 段 30 號 對面(1200m ²)	2307-1429	臺北市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園藝工程隊西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12	信義區	信義廣場公園	公園硬鋪面 (3152m ²)	2788-425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南港公 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2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每日(8-22 時)30000 元
	13	信義區	信義 21 號廣場	信義 21 號廣場 (5012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4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1)	位於松高路上較 靠近基隆路 (373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5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2)	位於松高路與松 智路口交叉處 (263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6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3)	松高路上新光三 越 A4 館側 (280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7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自由女神像前開 放空間 (120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18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1)	位於松智路上華新麗華側 (928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9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2)	位於松智路上松壽廣場側 (340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0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3)	位於松智路上中國信託側 (776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1	士林區	蘭雅公園	公園硬鋪面 (110m ²)	2861-6533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2	北投區	大豐公園	公園硬鋪面 (110m ²)	2861-6533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3	萬華區	西園公園	公園硬鋪面 (600m ²)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4	萬華區	福星公園	公園硬鋪面 (600m ²)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5	萬華區	綠堤公園	公園硬鋪面 (600m ²)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6	大同區	歸綏戲曲公園	公園硬鋪面 (1500m ²)	2597-532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7	大同區	蔣渭水紀念公園	公園硬鋪面 (1000m ²)	2597-532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8	大安區	瑤公公園	公園硬鋪面 (440m ²)	2351-1711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8	中正區	南昌公園	公園硬鋪面 (4413m ²)	2341-6721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48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9	全市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轄管之河濱公園場地	依現場會勘確認	2725-818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3 萬元	每百平方公尺 2000 元
說明：								
一、場地使用開放時間：上午場：8 時至 12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晚場：18 時至 22 時。								
二、場地使用如屬會議室、綠化教室者，每場以 2 小時計價，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632485700 號

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辦理社區大學設置、評選、評鑑、相關政策及發展計畫等事項之審議與社區大學相關事項之諮詢及輔導工作。

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四條 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

教育局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

教育局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局應提供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受委託辦理之財團

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亦得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教育局核准。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教育局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員、教師、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等代表，以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意見。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及學程，於每期開課前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前項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

第十四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東北區

承辦人：林家慶

電話：(02)2720-8889轉3056

電子信箱：ya-1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632505900 號

主 旨：勘誤本府公報 106 年第 119 期刊載本府 106 年 6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10632216500 號令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本府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一案，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政府公報在案。

二、旨揭附件第 5 條第 1 項條文規定更正為：「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

局長 袁 秀 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賴正泰

電話：23815132#226

傳真：23895332

電子信箱：db-1305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字第 10633504600 號

主 旨：核定內湖 106 號公園命名為「大港墘公園」。

說 明：依「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彭 振 聲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處

長 黃立遠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5532900 號

主 旨：公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1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並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1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計畫書、圖。

二、張貼處：

- (1)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 (2)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3)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公告欄。
- (4)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5) 刊登本府公報（A3 計畫圖）。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9319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519-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禁止事項。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零時止。
- 二、禁止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

土石或變更地形範圍：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566、569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同小段 89、151 建號等 2 筆建築物。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共計 2 年。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清冊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634406300 號

主 旨：本局謹訂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9 時假本市文山區樟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22 號 9 樓大廳）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說明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

依 據：為廣納各界意見，辦理公共住宅規劃說明會，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一、開會事由：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說明會」，為說明預計規劃內容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辦說明會。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本基地位於文山區樟新街、樟新街 63 巷、堤防用地以北所圍街廓，面積 4,789.14 平方公尺。為推動本市公共住宅政策，增加住宅供給並提升居住品質，滿足市民居住需求，興建公共住宅並規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三、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9 時，假本市文山區樟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22 號 9 樓大廳）辦理。

四、主要程序：

（一）主要程序：

- 1、下午 18 時 30 分至 19 時 00 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2、下午 19 時 00 分至 19 時 05 分：主持人致詞。
- 3、下午 19 時 05 分至 19 時 30 分：業務單位報告。
- 4、下午 19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
- 5、下午 20 時 30 分至 20 時 50 分：總結（專家學者、與會單位）。
- 6、下午 21 時 00 分：散會。
- 7、發言程序：自下午 18 時 30 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 3 分鐘及發言 1 次為原則）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

（二）參與人員：

1、本市文山區樟新里、樟文里、樟腳里等里民。

2、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市民朋友。

(三) 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 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本市文山區樟新里、樟文里、樟腳里等里辦公處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www.udd.gov.taipei/phhearing/>) 下載。

張貼處：

一、本局公告欄（無附件）。

二、文山區公所、文山區樟新里、樟文里、樟腳里等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493900 號

主 旨：公告金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122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9 日止，公告 15 日。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三) 聽證場所：本市文山區景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51 號 4 樓）。

三、聽證程序：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 陳述意見。

(五) 詢問及答復。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2624201 號

主 旨：公告受處分人林嘉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林嘉鴻於 105 年 5 月 8 日 4 時 30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成都路 81 號前，為本局員警調查並同意受採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本局依法裁處罰鍰與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現住地（戶籍地為本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惟因查無此址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 號 6 樓、電話：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謝宗志）領取。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0926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受送達人名冊計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同分交字第 106320747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楊志誠等 16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合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 素 菱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組長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楊志誠	46	A11038*****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542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2	林明宗	49	A1224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1F11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3	鄒國鎔	59	A1231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7557 號等 計 10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4	劉韋廷	85	A1279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4598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5	陳素蓮	61	A2900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6524 號等 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6	陳真平	41	D10124*****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763952 號等 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7	黃文亮	36	E10191****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37947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8	徐顯昌	51	F1214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1J140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9	畢富華	56	F1220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8610 號等 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0	劉碧蓮	52	F22101****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757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1	沈于娟	73	F22584****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ZBH426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2	徐歷彬	69	H1225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40842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3	陳宏洋	65	N1228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Q931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4	丁榮慶	52	P12155****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1G134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5	侯貴瀧	55	Q22128****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1H12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6	何天賞	51	S1215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762801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7839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6322516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辜泰堂等 13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劉 鴻 烈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辜泰堂	39	A10390****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10716 號等 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李崇榮	44	A1111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09354 號等 計 8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	呂志強	56	A12382****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10720 號等 計 7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	陳怡樺	47	A22010****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135010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	陳瑞	46	A22096****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13480 號等 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6	張燕頻	61	C2203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0908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7	王鈺捷	55	D22010****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U79319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8	林宜琪	82	E22452****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10722 號等 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9	林啟仁	56	F1207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U789535 號等 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0	簡福安	48	F1215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10718 號等 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1	蘇盟欽	66	F1240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10318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2	趙興華	46	G1205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0960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3	楊智鈞	61	J1214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FV013493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7723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北投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6304666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吳錫貴君等 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呂 新 財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吳鐸貴	64	F1237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FU384968 號等計 8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	方蓮水	43	F10421****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00F1426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3	柯文讚	44	A12926****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FU38383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4	謝文清	61	Y1205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00ZJC87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5	許水錦	39	P20186****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FU67251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全文)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06801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4 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 1 份。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代保管車輛 14 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郵寄登記之車籍（戶籍）地，通知限期領回，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各車輛所有人，自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發行後滿 20 日仍未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府警察局
辦理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060501~1060531 資料總筆數：14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FU972303	7*-6717	自小客貨車	張*寬	中華	1997	淺棕	4G63R074812	1060528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FU349824	2*9-EXG	重機	許*哲	三陽	125	白	DY008671	10605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FU972273	K*W-558	重機	林*丞	山葉	100	藍	4VP-113223	1060525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FU543462	7*57-ZR	自小貨車	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	1198	銀	C12SP00625A	10605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府警察局

辦理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060501~1060531 資料總筆數：14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5	AFU921470	8*33-DF	自小貨車	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	1061	藍	4G82X123703	1060523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FV068311	6*6-BFM	重機	林*宏	山葉	124	白	E394E-212289	1060514	士林監理站
7	AFV105053	L*C-516	重機	彭*志	光陽	124	銀	SD25AK-108947	1060510	士林監理站
8	AEW211808	P*-5059	自小客車	蔡*珠	福特六和	1598	深綠	W2516139E	1060528	臺北區監理所
9	AFU881643	L*H-033	重機	黃*	山葉	125	銀	4TE-060483	1060426	板橋監理站
10	A00J14756	M*A-008	重機	吳*英	三陽	101	藍	GK034647	1060514	板橋監理站
11	AFU916428	V*2-613	輕機	呂*和	山葉	49	黑	A306E-119401	1060507	板橋監理站
12	AFU724158	J*-3349	自小客車	譚*宇	NISSAN	2960	灰		1060519	基隆監理站
13	AFU757102	5*7-MGE	重機	張*富	三陽	125	藍	KN600994	1060511	蘆洲監理站
14	AFU703208	J*2-431	重機	游*祥	三陽	124	銀	KC506322	1060503	桃園監理站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06800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1 份。

依 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代保管汽車 51 輛、機車 71 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

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93 號，聯絡電話：02-27933501）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聯絡電話：02-23752100 轉 1326）。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60501~1060531 公示→1060401~1060430 資料總筆數：122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FU543461	2*02-YC	自小客貨車	藍*煜	中華	1997	銀	4G63R077665	1060522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FV009621	4*57-K9	自小客貨車	吳*達	中華	1997	淺棕	4G63R084161	1060516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FV000850	9*67-DC	自小客貨車	簡*郁	福特六和	1988	銀	32316462C	1060525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FU971384	A*E-5521	自小客貨車	謝*哲	中華	1997	綠	4G63J007342	1060504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FV037225	1*3-KHK	重機	吳*哲	台鈴	124	灰	DT04502258	10604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FU696993	1*7-EPN	重機	北*國際有限公司	光陽	149	紅	SR30BB-208329	1060426	臺北市區監理所
7	A00ZDH743	2*0-DCS	重機	蔡*成	光陽	124	銀	SA25GM-189219	1060414	臺北市區監理所
8	AFV147803	3*3-PPZ	重機	邱*蘭	捷穎	124	銀	JNP81FF00214	1060522	臺北市區監理所
9	AFU755828	7*6-MWW	重機	黃*雲	光陽	124	銀	SJ25PH-102740	10605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AFU840598	8*Q-260	重機	張*瑞	山葉	101	白	E390E-125485	1060524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	AFV000228	B*9-427	重機	方*昱	山葉	124	紅	5TY-225048	10604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12	AFU712570	B*F-408	重機	楊*環	光陽	124	黑	SD25KA-131323	10604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13	AFU762808	B*H-105	重機	吳*鴻	山葉	125	深綠	5FM-507888	1060414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60501~1060531 公示→1060401~1060430 資料總筆數：122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4	AFV117071	C*T-836	重機	郭*瑋	三陽	124	綠	RP021075	10605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5	A00S3A392	C*Y-806	重機	程*龍	山葉	125	銀	4TE-434173	106052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6	AFU756904	C*X-967	重機	林*好	光陽	101	紅	SG20JA-202722	10605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	AFU756405	C*H-825	重機	盛*言	三陽	125	銀	KP327649	1060511	臺北市區監理所
18	A00S49351	C*Y-625	重機	卓*勳	山葉	124	黑	E373E-123391	10605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9	A03XPJ741	C*E-321	重機	朱*芬	台鈴	124	黑	DH30005999	10605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20	AFV115835	C*D-795	重機	高*峰	光陽	101	藍	SG20KA-209940	1060505	臺北市區監理所
21	AFV019969	J*V-180	重機	詹*祥	光陽	101	黑	SG20AA-802296	10605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2	AEZ889149	M*E-280	重機	以*行國際有限公司	山葉	125	藍	5DC-014421	1060422	臺北市區監理所
23	AFV038684	X*G-791	重機	葉*安	山葉	82	紅	4UF-020249	1060415	臺北市區監理所
24	A00MQ4760	E*R-265	輕機	杜*燕	光陽	49	銀	SD10DA-501885	106042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5	AFU543457	4*95-YQ	自小貨車	劉*森	福特六和	970	藍	W2401372C	10605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26	AFU543463	A*X-6823	自小貨車	凱*網路有限公司	福特六和	5400	白		10605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27	AEW218717	3*57-ZT	自小客車	陳*熠	馬自達	1999	白	B2636777D	10605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8	AFU971399	3*72-GU	自小客車	林*立	日產	1597	黑	QG1602329Y	10605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9	AFU712489	5*51-TN	自小客車	廖*元	福特六和	1991	紅	32300009X	10605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30	AFV028637	7*53-QV	自小客車	陳*宏	PEUGEOT	1587	淺黃		10605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31	AFU858148	7*96-DR	自小客車	王*斌	國瑞	1794	白	1ZZA063471	1060514	臺北市區監理所
32	AFU830642	7*-3381	自小客車	吳*肇	日產	1995	灰	VQ20071819	1060522	臺北市區監理所
33	AFU829073	7*-0523	自小客車	黃*川	福特六和	1598	銀	Y2525674X	10605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34	AFU769889	7*-3583	自小客車	林*鎰	中華	1584	銀	4G18J035100	1060511	臺北市區監理所
35	AFU837036	9*72-T8	自小客車	朱*龍	中華	1584	黑	4G18J067212	10605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36	AFU966236	9*-3545	自小客車	許*偉	福特六和	1999	銀	22615505V	10605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37	AEW210741	A*C-7989	自小客車	林*	MERCEDES-BENZ	1796	棕	27194130385896	1060523	臺北市區監理所
38	AFU966239	E*-4405	自小客車	新*汽車有限公司	福特六和	1598	白	P2700176X	10605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39	AFU941043	S*-7262	自小客車	倪*生	中華	1998	紫	6A12S011305	10604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40	AFU426962	C*-0922	自小客貨車	葉*誠	中華	1094	黃	4A31B003639	1060525	士林監理站
41	A00E2C283	9*S-023	重機	謝*貞	三陽	101	藍	KK910907	1060514	士林監理站
42	AFU041998	A*W-407	重機	張*誠	三陽	124	藍	HN074235	1050810	士林監理站
43	A00ZJD852	B*P-130	重機	陳*品	光陽	124	銀	SD25HA-101561	1060420	士林監理站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60501~1060531 公示→1060401~1060430 資料總筆數：122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44	AFU476933	B*G-030	重機	鍾*春員	光陽	124	銀	SD25KE-112577	1060304	士林監理站
45	AFU152175	C*R-229	重機	陳*岳	光陽	124	黑	SA25GD-161848	1060508	士林監理站
46	AFV082596	C*R-822	重機	陳*文	山葉	124	黑	E368E-117860	1060520	士林監理站
47	AFV068310	G*P-529	重機	何*孝	光陽	124	黑	GY6B-331843	1060514	士林監理站
48	AFU152059	D*V-481	輕機	李*妍	三陽	49	綠	RL124032	1060510	士林監理站
49	A00EMA530	E*T-287	輕機	陳*如	山葉	49	紅	3XY-267681	1060419	士林監理站
50	AFU891675	4*57-JT	自小貨車	鄭*綏	中華	1061	藍	4G82X12096A	1060524	士林監理站
51	AFU829074	A*-2843	自小貨車	常*商行	中華	1061	銀	4G82M076953	1060519	士林監理站
52	AFU845949	2*10-QM	自小客車	林*芝	國瑞	1998	銀	1AZE027603	1060523	士林監理站
53	AFV105051	7*98-VK	自小客車	楊*漢	福特六和	2495	黑	32701104V	1060510	士林監理站
54	AEW210918	A*C-6970	自小客車	阿*瑪食品有限公司	BMW	2979	黑		1060528	士林監理站
55	AFU830643	D*-7899	自小客車	王*文	VOLVO	1984	銀		1060522	士林監理站
56	AFU846036	9*2-BNR	重機	李*雲	三陽	150	灰	DN032866	1060503	臺北區監理所
57	AFU700949	G*F-261	重機	萬*雄	三陽	124	綠	HN022715	1060516	臺北區監理所
58	AFV019355	J*P-897	重機	李*萱	山葉	125	銀	4TE-445150	1060510	臺北區監理所
59	A00F54461	J*P-106	重機	鄭*城	光陽	124	銀	SD25XA-100125	1060414	臺北區監理所
60	AFU736392	D*-4430	自小貨車	楊*喬	中華	2350	綠	4G64A009989	1060519	臺北區監理所
61	AFV128267	0*21-EH	自小客車	虹*傳播有限公司	中華	1997	藍	4G63Y006501	1060510	臺北區監理所
62	AFV105055	3*73-TR	自小客車	周*	台朔	796	黑	F8CV068153	1060523	臺北區監理所
63	A00ZN8173	6*-8457	自小客車	王*蓉	AUDI	1781	紅		1060519	臺北區監理所
64	AFV105054	7*10-GC	自小客車	黃*榮	中華	1997	淺棕	4G63Z029491	1060523	臺北區監理所
65	AEW218903	8*-8596	自小客車	梁*源	日產	1995	黑	VQ20090173	1060530	臺北區監理所
66	AFV065340	9*16-DL	自小客車	朱*偉	福特六和	1999	淺棕	32660796V	1060524	臺北區監理所
67	AFV000849	A*T-7132	自小客車	張*維	日產	1995	黑	VQ2013602Y	1060525	臺北區監理所
68	AEW218902	A*F-0080	自小客車	陳*軒	三陽	1590	黑	VA-AM36370	1060527	臺北區監理所
69	AFU958140	C*-5262	自小客車	林*昆	三陽	1997	深綠	A4E33178	1060517	臺北區監理所
70	AFU543458	D*-2662	自小客車	伍*杰	BENZ	3199	黑		1060517	臺北區監理所
71	AFU543459	D*-9692	自小客車	沈*宇	BMW	1796	白		1060518	臺北區監理所
72	AFU899205	T*-6778	自小客車	林*明	福特六和	1840	銀	X2409119X	1060518	臺北區監理所
73	A03FB3780	U*-7088	自小客車	陳*信	馬自達	1840	淺棕	Y2403306P	1060522	臺北區監理所
74	AFU437949	0*3-DEJ	重機	陳*真	山葉	101	白	E390E-402967	1060416	板橋監理站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60501~1060531 公示→1060401~1060430 資料總筆數：122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75	A01S57219	1*5-BDW	重機	洪*帆	台鈴	124	黑	DP02004507	1060520	板橋監理站
76	AFU946061	2*2-KVA	重機	劉*霖	光陽	124	黑	SJ25PB-192057	1060501	板橋監理站
77	AFU757104	5*L-858	重機	高*南	山葉	101	淺藍	5WC-290272	1060530	板橋監理站
78	A00ZH8502	6*3-MYR	重機	呂*仝	光陽	124	銀	SD25AK-109621	1060506	板橋監理站
79	AFU838591	6*8-KYV	重機	江*亞	山葉	124	白	5TY-107458	1060421	板橋監理站
80	AFU757482	7*7-MDV	重機	洪*民	山葉	124	紅	E3K6E-065306	1060521	板橋監理站
81	AFU916244	A*A-146	重機	曾*忠	光陽	124	黑	GY6D-259918	1060513	板橋監理站
82	AFU997510	A*H-969	重機	高*全	山葉	125	紅	4HP-003827	1060507	板橋監理站
83	A01ZPA496	B*U-582	重機	李*珠	光陽	124	銀	SD25KC-111725	1060505	板橋監理站
84	AFU041999	C*C-781	重機	莊*凱	光陽	101	淺藍	SG20AB-615449	1050813	板橋監理站
85	AFV117062	C*J-079	重機	湯*權	光陽	124	銀	SA25GD-184879	1060502	板橋監理站
86	AFV117060	C*6-352	重機	吳*菱	三陽	101	紅	KK821896	1060502	板橋監理站
87	AFU347943	F*D-163	重機	吳*鶯	山葉	101	紅	5SK-328608	1060430	板橋監理站
88	A00P45457	G*J-039	重機	邱*芳	光陽	149	綠	SF30AA-109649	1060507	板橋監理站
89	AEZ713681	K*Q-901	重機	吳*賢	光陽	101	白	SG20KA-218376	1060429	板橋監理站
90	AFU953152	M*I-581	重機	林*州	三陽	124	綠	RU017277	1060503	板橋監理站
91	AFV105052	R*B-756	輕機	李*東	三陽	49	綠	GG151070	1060510	板橋監理站
92	AFV110531	Z*H-853	輕機	許*娥	光陽	49	藍	SB10BC-176226	1060430	板橋監理站
93	AEW211888	8*-6956	自小客車	練*森	BENZ	3199	銀	11294130864815	1060514	基隆監理站
94	A00ZGD344	A*X-8079	自小客車	李*士	BENZ	2799	黑		1060526	基隆監理站
95	AFU830644	B*-8476	自小客車	魏*寶玉	國瑞	1486	藍	5K1202653	1060522	基隆監理站
96	AFU983651	2*5-TJL	重機	林*美	光陽	124	藍	SJ25PG-128303	1060509	宜蘭監理站
97	AFU349822	C*9-310	重機	吳*秋	光陽	124	黑	SA25GD-174440	1060516	宜蘭監理站
98	AFU543460	A*J-3120	自小客車	鄭*奇	馬自達	1598	黑	42511046T	1060518	宜蘭監理站
99	AFU398339	8*A-258	重機	李*雲	光陽	101	黑	SG20KC-106008	1060424	花蓮監理站
100	AFV082593	5*3-EDH	重機	吳*樹	光陽	101	白	SN20GA-100881	1060501	蘆洲監理站
101	A01ZJG008	5*3-KNH	重機	龔*瑄	山葉	124	深紅	E3B8E-575223	1060510	蘆洲監理站
102	AFU475471	6*J-055	重機	陳*光	山葉	124	白	E394E-123193	1050922	蘆洲監理站
103	A01ZJA073	B*O-335	重機	陳*安	山葉	125	紅	5CA-114075	1060414	蘆洲監理站
104	AFU654913	C*Z-827	重機	簡*傑	山葉	124	白	E377E-407917	1060428	蘆洲監理站
105	AFU841896	5*2-QJY	輕機	高*慧	山葉	49	深灰	A315E-259166	1060428	蘆洲監理站
106	AFU476417	S*8-456	輕機	李*玉鳳	三陽	49	銀	ER254541	1051023	蘆洲監理站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60501~1060531 公示→1060401~1060430 資料總筆數：122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07	AFU876111	2*20-K9	自小客車	楊*寧	福特六和	1323	紅	P2603917U	1060425	新竹監理站
108	A00ZC1494	I*N-060	重機	吳*豪	光陽	124	綠	SD25AB-100936	1060428	桃園監理站
109	AFV128642	A*-4705	自小客車	李*倫	MITSUBISHI	1439	藍	3A79755	1060526	桃園監理站
110	AFU935136	H*-4260	自小客車	趙*美桂	裕隆	1597	淺綠	Y10SGX03723	1060521	桃園監理站
111	AFU848652	N*8-729	重機	彭*勳	三陽	125	黑	KN241755	1060517	中壢監理站
112	AEW218500	7*75-NT	自小客車	中*實業有限公司	本田	1998	深灰	K20A44855660	1060520	中壢監理站
113	AFU983754	N*W-265	重機	劉*慧	光陽	124	深綠	SA25GA-169409	1060403	臺中市監理站
114	AFU754672	2*2-HZN	重機	范*文	三陽	111	紅	LT331880	1060502	埔里監理分站
115	AFU999209	C*Y-991	重機	洪*彬	台鈴	124	銀	DH30005721	1060325	彰化監理站
116	A01ZP2416	L*3-750	重機	黃*閻	山葉	124	黑	5CA-805490	1060514	彰化監理站
117	AFV016507	A*U-1337	自小客車	鄭*昌	三陽	1590	白	VM-AE03129	1060511	彰化監理站
118	AFU351934	C*P-278	重機	許*雄	三陽	125	銀	KC548899	1060521	東勢監理分站
119	AFU845859	N*S-245	重機	陳*仁	三陽	124	藍	HN001141	1060430	東勢監理分站
120	A00M17410	A*N-0750	自小客車	謝*勤	VOLKSWAGEN	1984	黑		1060508	雲林監理站
121	AEW218601	A*U-3251	自小客車	吳*明	中華	1834	淺黃	4G93M001246	1060521	新營監理站
122	A00R46414	8*C-352	重機	楊*光	三陽	171	黑	KB201305	1060509	台東監理站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